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总 则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提高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一键启动"机制(试行)》《沁河流域(晋城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工作原则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实行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先期控制、减少危害，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信息共享、服从全局的原则。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部门预案，与本单位相关的其他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相互衔接，同时衔接《沁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沁河流域(晋城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辖区内以及发生在本县域外，但对我县有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核与辐射、重污染天气等突发事件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应急组织机构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现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下设的五个应急工作组（应急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组成。

预防与预警机制

预警分级

依据《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事件严重程度，将预警分为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二、三级，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原则，宣布预警解除。

应急响应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Ⅲ级、Ⅱ级和Ⅰ级三个等级，Ⅰ级最高。

一级响应：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各乡镇生态环境主管科室不具备独自应急处置条件，需要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启动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各乡镇生态环境主管科室具备独自应急处置条件，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支援时，启动三级响应。

响应调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应急处置

快速出警：接到指令后，现场指挥部率各应急小组携带环境应急专用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

现场控制：各应急小组到达现场后，根据各自职责，迅速组织控制现场、划定警戒区、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源扩散。

污染处置：根据不同污染事故类型，进行现场调查，确定污染物性质、种类、数量、污染范围等，并针对性的采取相应的污染物处置措施。

安全防护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应急监测数据、周围环境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等，向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提出建议。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值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后期处置

环境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领导小组及时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协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并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事件调查

善后处置

受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参与制定生态环境恢复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落实。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装备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和技术保障等。

- (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2) 应急队伍保障
- (3) 装备保障
- (4) 物资保障
- (5) 资金保障和技术保障等



附 则

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经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持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预案的发布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批准后发布实施，由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解释。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解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联系电话：0356-7022534